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审计质量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机构的报酬金额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金额一致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香港商报》的 2013-032 号公告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战略规划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全文请查阅本公司同日于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三、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%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

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香港商报》的 2013-033 号公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特力集团汽车相关业务调整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1、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30，会议预定时间半天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) 审议《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%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《香港商报》的 2013-034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